

宁夏回族自治区 隆德县财政局文件

隆财（农）指标〔2024〕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经隆德县人民政府会议研究，现将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共 1411 万元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19号）文件精神，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各单位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单位要认真对标对表中央和自治区学习运用“千村示范 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关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各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以拨代支，切实管好用好自治区衔接资金。

以上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21305 预算支出科目，请按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1.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表（第二批）
2.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指标名称	资金名称	指标金额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宁财〔农〕指〔2024〕119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411	民宗局	隆德县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杨河乡杨河村:新建乡村混凝土路面4523.5㎡; 拆建路面1190㎡; 边沟1714m; 护390m; 钢管涵40m; 防滑钢筋7.2吨; 拦水带205m; 过户管 88m; 路肩墙 20m; 张程乡:新建乡村混凝土路面5098㎡; 新建边沟300m。
				沙塘镇	沙塘镇清泉村移民产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	对沙塘镇清泉村移民产业园区90座设施农业大棚改造提升, 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 用于发展菌菇种植产业。
				农业农村局	移民户产业补贴项目	针对全县移民户到人到户产业发展予以补贴扶持: 按照《隆德县2024年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精神, 计划对移民种植小麦、马铃薯、蔬菜、油料作物、小杂粮等经济作物以及养殖蜜蜂、二元母猪、见犊补母等予以补贴。
				农业农村局	产业补贴项目	按照《隆德县2024年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精神, 对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到人到户产业发展予以补贴扶持: 一、粮食安全生产: 1. 建设千亩小麦生产基地2个, 十万亩玉米高质高效示范区1个, 小杂粮示范基地2个, 胡麻、油菜等种植达到2.1成为以上。2. 粮食安全保障: 摸清全县欧洲千里光、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分布区域, 通过人工铲除、农药防治等措施, 防治全县外来物种入侵。3. 推广旱作节水农业35万亩。二、冷凉蔬菜: 1. 蔬菜种植: 培育500亩以上蔬菜种植示范基地20个, 建成蔬菜生产基地4个, 建立规模化标准化蔬菜基地5个。2. 设施农业建设: 新建二代以上日光温室50亩。3. 引进推广新品种和优新技术, 持续抓好辣椒、大白菜、甘蓝、西芹等适宜当地种植品种, 建设新品种和优新示范基地4个。4. 蔬菜育苗: 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繁育辣椒、番茄等优质蔬菜穴盘育苗5000万株。5. 农户产业培育: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引导无蔬菜产业户发展冷凉蔬菜种植。6. 蔬菜定单和销售: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订单种植蔬菜0.75万亩,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销售农户蔬菜25万吨。三、肉牛产业: 1. 高端肉牛品种培优工程: 建成城关镇\杨河等"安秦"繁育基地4个, 引进纯种秦川基础母牛250头, 黑安格斯基础母牛50头, 建成凤岭"安和"繁育基地1个, 莫安乡和牛养殖基地1个。培育"安秦"F1代犊牛200头以上, "安和"F1代犊牛150头以上。2. 见犊补母4.5万头, 3. 规模养殖场建设: 新建1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5家。4. 出户入园: 新建、改扩建300头以上肉牛“出户入园”养殖园区10家以上。建设“50、30、10”模式共90户。5. 饲草料: 全县补贴饲草60万吨以上。6. 农户产业培育: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引导无产业户发展肉牛产业。7. 肉牛外销: 以高于市场价格收购我县农户养殖的肉牛, 定点屠宰、分割加工和外销肉牛5000头以上。8. 肉牛产业保障体系建设: 保障全县肉牛产业持续发展, 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治, 免
				按照《隆德县2024年产业振兴工作方案》精神, 对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到人到户产业发展予以补贴扶持: 一、粮食安全生产: 1. 建设千亩小麦生产基地2个, 十万亩玉米高质高效示范区1个, 小杂粮示范基地2个, 胡麻、油菜等种植达到2.1成为以上。2. 粮食安全保障: 摸清全县欧洲千里光、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分布区域, 通过人工铲除、农药防治等措施, 防治全县外来物种入侵。3. 推广旱作节水农业35万亩。二、冷凉蔬菜: 1. 蔬菜种植: 培育500亩以上蔬菜种植示范基地20个, 建成蔬菜生产基地4个, 建立规模化标准化蔬菜基地5个。2. 设施农业建设: 新建二代以上日光温室50亩。3. 引进推广新品种和优新技术, 持续抓好辣椒、大白菜、甘蓝、西芹等适宜当地种植品种, 建设新品种和优新示范基地4个。4. 蔬菜育苗: 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繁育辣椒、番茄等优质蔬菜穴盘育苗5000万株。5. 农户产业培育: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引导无蔬菜产业户发展冷凉蔬菜种植。6. 蔬菜定单和销售: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订单种植蔬菜0.75万亩,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销售农户蔬菜25万吨。三、肉牛产业: 1. 高端肉牛品种培优工程: 建成城关镇\杨河等"安秦"繁育基地4个, 引进纯种秦川基础母牛250头, 黑安格斯基础母牛50头, 建成凤岭"安和"繁育基地1个, 莫安乡和牛养殖基地1个。培育"安秦"F1代犊牛200头以上, "安和"F1代犊牛150头以上。2. 见犊补母4.5万头, 3. 规模养殖场建设: 新建1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5家。4. 出户入园: 新建、改扩建300头以上肉牛“出户入园”养殖园区10家以上。建设“50、30、10”模式共90户。5. 饲草料: 全县补贴饲草60万吨以上。6. 农户产业培育: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引导无产业户发展肉牛产业。7. 肉牛外销: 以高于市场价格收购我县农户养殖的肉牛, 定点屠宰、分割加工和外销肉牛5000头以上。8. 肉牛产业保障体系建设: 保障全县肉牛产业持续发展, 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治, 免		
合计			1411			1411.00
					实际安排资金	资金来源
					220.00	中央
					180.00	中央
					288.00	中央
					448.00	中央
					275.00	中央
						三西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其中移民安置区后续扶持468万)
						少数民发展资金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1411万元			
总体目标	各单位要认真对标对表中央和自治区学习运用“千村示范 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关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各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		万人
			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万人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个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
		质量指标	产业发展资金比例		保持总体稳定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着力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